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8-019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5元

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0495元,沪股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0495元。

●相关日期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18年6月25日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6月2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6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2018年7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258,663,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24,327,800元。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对于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权益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

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49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人民币0.0495元。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5元。

(5)如存在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该等股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五、港股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中煤能源H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合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投资者。

港股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以及《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

H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港股通投资者权益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和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的关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的公告。

六、有关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2236028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8-052

##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018年1月1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顾静刚先生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监决[2018]0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03号公告。截至目前,上述事项仍处于立案调查阶段。近期,有媒体刊登《诉讼牵出代持关系“中技系” 大量交易真实性存疑》的报道,目前公司正积极应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经与同行业对比,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超过行业大部分公司涨幅。截至2018年7月11日收盘,公司动态市盈率为负,市净率1.26倍。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410.32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189.80万元。2018年以来,铁矿石行业供大于求的状态难以改变,预计将来铁矿石价格将继续维持在低位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10日至7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已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410.32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189.80万元。2018年以来,铁矿石行业供大于求的状态难以改变,预计将来铁矿石价格将继续维持在低位

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2018年1月1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顾静刚先生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监决[2018]0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03号公告。截至目前,上述事项仍处于立案调查阶段。近期,有媒体刊登《诉讼牵出代持关系“中技系” 大量交易真实性存疑》的报道,目前公司正积极应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与同行业公司情况比较

(六)公司股价波动情况与大盘及同行业公司波动情况比较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和与相关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所有关于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8-041

##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下称“香港信立泰”)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 上述股权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持有的股权质押的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68,758.01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73%。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4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0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4%。本次解除质押办理完成后,其持有的累计处于被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9,455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8.2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60%。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平仓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8-078

##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接到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集团”)有关办理股权质押及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大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大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 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二、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情况  
(1) 大股东股份质押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通鼎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74,475,92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37.61%),已质押股份共373,199,99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6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58%。  
(2) 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等;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8-064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批准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指导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批准建立2018年度第二批院士专家工作站的通知》(沪工作站指办[2018]4号),批准同意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家企事业单位建立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

公司将按照“企业为主体、智力为基础、需求为核心、实效为根本”的工作原则,与进站院士专家团队积极开展决策咨询、人才培养、技术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平台,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

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立初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18-027

##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兼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收到青海省委关于张永利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青委[2018]214号、[2018]215号),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永利先生兼任公司参股子公司西宁特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并作为董事长人选。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生活 公告编号:2018-044

##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大股东薛骏腾先生的通知,获悉薛骏腾先生于2018年7月10日将其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非限售流通股14,000,000股(质押日期为2017年9月4日)进行了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8%,解除质押原因为提前还款。上述股权解除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截至目前,薛骏腾先生共持有本公司84,217,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1%。质押解除完成后,薛骏腾先生持有34,68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4.66%。

特此公告。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8-076号

##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变更重组标的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华塑控股,代码:000509)自2018年5月3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8-061号),分别于2018年6月6日、6月13日、6月2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062号,2018-064号,2018-066号)。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8-069号),并于2018年7月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072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推动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工作,目前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变更重组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69号),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加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杭州遥望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遥望网络”)不低于51%的股权。

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及各方积极配合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程序,对重组方案进行了反复论证、多轮磋商,并就发行股份加支付现金购买遥望网络不低于51%股权事宜,由于交易双方无法就交易相关条款达成一致,公司与遥望网络的股东同意终止双方已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决定终止收购遥望网络不低于51%的股权。

鉴于上述协议终止,结合公司的业务战略需要,为了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变更成都山水上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上”或“标的资产”)的94%股权,成都高尚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高尚”或“标的资产之二”)30%股权为本次重组标的,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公司未来拟剥离贸易业务相关的子公司资产或股权,集中资源发展公司医疗服务类业务。

公司将采用现金收购的方式完成本次资产重组。公司在完成对山水上股权的收购后,拟对其拥有的物业资产进行改造,计划用于为客户提供综合性医疗服务的场所,吸引具有高端的专业水平及丰富的运营能力的医疗服务机构进驻,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独立高端影像、高端妇产、生殖医学等。届时,公司将与山水上的母公司,将与进驻医疗机构达成合作协议,提供专业场所,同时参股进驻医疗机构,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实现双方互利共赢。公司参股成都高尚后,拟利用山水上的物业资产,组建西南地区第三方独立高端医学影像中心,增强公司经营竞争力。

二、重组标的变更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变更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之一  
1. 交易对手方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山水上的主要股东,即自然人钟敏、王英、刘炜。

(2) 王英,身份证号:510102197309080000  
(3) 刘炜,身份证号:510102197100080000

2.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山水上酒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92068657B  
公司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88号大源中心世纪广场5号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钟萍  
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住宿(凭特种行业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水上目前拥有建筑面积为35,212.68平方米的商业地产,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3. 《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与山水上交易对方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钟敏、乙方二:王英、乙方三:刘炜  
(以上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合称“乙方”,甲方合称“双方”。)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由甲方收购乙方合计持有的成都山水上酒店有限公司94%股权。

双方同意在甲方聘请的审计、评估机构出具报告的前提下,参照市场相关行业并购估值后确定山水上的估值,以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合计持有的山水上的94%股权。

三、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鉴于收购遥望网络不低于51%股权事宜已终止,公司正重新组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团队,与各方积极开展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商务谈判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鉴于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18-068

##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导演制片人及核心管理团队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6月20日,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导演制片人及核心管理团队(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参与者”)的书面,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增持计划参与者拟于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详见2018年6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导演制片人及核心管理团队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高级管理人员王巍巍及部分导演制片人、核心管理团队部分人员的通知,上述人员于近日增持了公司股份部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除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外,截至2018年7月11日,公司部分导演制片人及核心管理团队部分人员共计16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增持,增持股数共995,692股,增持均价为27.85元/股,增持金额共计24,942.563万元。

综上所述,截至2018年7月11日,本次增持计划已累计增持1,078,292股,增持金额共计29,940.248万元。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督促上述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参与者承诺:在实施增持计划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18-068

##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导演制片人及核心管理团队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6月20日,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导演制片人及核心管理团队(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参与者”)的书面,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增持计划参与者拟于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详见2018年6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导演制片人及核心管理团队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高级管理人员王巍巍及部分导演制片人、核心管理团队部分人员的通知,上述人员于近日增持了公司股份部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除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外,截至2018年7月11日,公司部分导演制片人及核心管理团队部分人员共计16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增持,增持股数共995,692股,增持均价为27.85元/股,增持金额共计24,942.563万元。

综上所述,截至2018年7月11日,本次增持计划已累计增持1,078,292股,增持金额共计29,940.248万元。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督促上述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参与者承诺:在实施增持计划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 公 证 书

(2018)沪东证经字第11882号

申请人: 伊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308号1801室  
法定代表人: 曹凤  
委托代理人: 郑雅晴

公证事项: 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浙商银行基金管理有作作为浙商银行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浙商银行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审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浙商银行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请人依法于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六月八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及第二次计票公告;于二〇一八年六月九日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及第二次计票公告;于二〇一八年六月九日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及第二次计票公告;于二〇一八年六月九日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及第二次计票公告;于二〇一八年六月九日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及第二次计票公告。

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浙商银行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中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次会议决议。

浙商银行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管理人伊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的授权代表王明康的监督下,由浙商银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楼晋华、李昊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一八年七月八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浙商银行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浙商银行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共12,897,952.84份,占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权益登记日浙商银行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总数24,189,532.53份的52.98%;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浙商银行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

基金份额共12,897,952.84份,占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权益登记日浙商银行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总数24,189,532.53份的52.98%;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浙商银行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

基金份额共12,897,952.84份,占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权益登记日浙商银行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总数24,189,532.53份的52.98%;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浙商银行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

基金份额共12,897,952.84份,占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权益登记日浙商银行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总数24,189,532.53份的52.98%;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浙商银行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

基金份额共12,897,952.84份,占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权益登记日浙商银行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总数24,189,532.53份的52.98%;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浙商银行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

基金份额共12,897,952.84份,占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权益登记日浙商银行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总数24,189,532.53份的52.98%;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浙商银行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

基金份额共12,897,952.84份,占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权益登记日浙商银行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总数24,189,532.53份的52.98%;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浙商银行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

基金份额共12,897,952.84份,占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权益登记日浙商银行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总数24,189,532.53份的52.98%;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浙商银行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

基金份额共12,897,952.84份,占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权益登记日浙商银行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总数24,189,532.53份的52.98%;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浙商银行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

基金份额共12,897,952.84份,占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权益登记日浙商银行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总数24,189,532.53份的52.98%;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浙商银行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

基金份额共12,897,952.84份,占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权益登记日浙商银行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总数24,189,532.53份的52.98%;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浙商银行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

基金份额共12,897,952.84份,占二〇